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2日收到深圳证 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(2021) 第354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。因《关注函》 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和完善,履行相关程序并由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回复 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,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5)。

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延期至2021年11月12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 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《关注函》回复的相关工作,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,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